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左寧生

電話：(02)7712-9082

Email：tso08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60006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

主旨：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各單位同仁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單位與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6/01/16
電子印章
16:20:21

